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米交执运政〔2026〕0413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艾山江·麦麦提敏：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年09月11日15时46分，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执法人员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管理站公交站进行行政执法巡查时，发现当事人艾山江·麦麦提敏驾驶新ADP226号车，通过滴滴顺风车平台接单拉载2名乘客，从和田二街/钱塘江路（路口）东侧至养路段-公交站南，并通过平台司机端收取车费25.50元。通过调查发现新ADP226号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艾山江·麦麦提敏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艾山江·麦麦提敏停止“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_____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